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2,138,1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丹	赵婷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传真	0514-86421039	0514-86421039	
电话	0514-86424918	0514-86424918	
电子信箱	irm@jscq.com	irm@jscq.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化学农药生产商之一,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共20余种原药、80余种制剂,主要产品均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没有国家禁止或淘汰的产品,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能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气象条件下农业生产对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要求,产品适应性强。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农药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格局

全球农药市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后逐渐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伴随全球人口不断增加,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以及转基因作物的飞速发展,未来行业前景依然看好。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品种日趋多样化。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我国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水平也随着提升,推动了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另外,由于全球农药行业产业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药原药生产基地。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迅猛。农药产品种类和质量快速提升,但创新能力不足。

同时,随着新《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农药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监管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环保安全趋严下,农药行业优胜劣汰将更加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改善,部分供给收缩和替代新产品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数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农业产业化和集约化大发展,推动了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户对植保的技术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优秀的服务水平,尤其是技术服务水平正逐渐成为农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领先企业纷纷向"产品+服务"转型。

3、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内农药销售规模排名前列的主要原药供应商之一,多次被先正达公司授予HSE进步奖,主要原药的品质均已达到国际著名农药公司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二苯醚类除草剂生产商和出口基地,与多家跨国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具有从原药合成到制剂加工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2015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排名,长青股份销售规模位于全国第十七位。其中除草剂氟磺胺草醚年产销量位居全国第一位,市场占有率超过60%;除草剂麦草畏产能达3000吨,杀虫剂吡虫啉市场占有率均超过20%,杀菌剂三环唑市场占有率超过10%,均位居行业前3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20,809,289.15	1,808,980,761.14	1,808,980,761.14	0.65%	1,568,668,858.06	1,568,668,8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61,333.55	234,166,645.81	234,166,645.81	1.45%	192,546,092.97	192,546,09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316,993.71	234,552,075.53	234,552,075.53	4.59%	199,516,014.82	199,516,0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76,373.15	225,446,946.43	225,446,946.43	-19.02%	205,124,973.78	205,124,97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4	0.76	-9.21%	0.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4	0.74	-6.76%	0.6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1.22%	11.47%	-2.38%	10.69%	10.6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551,728,106.83	3,109,796,385.41	3,109,796,385.41	14.21%	2,272,783,159.79	2,272,783,15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3,318,402.81	2,255,738,063.31	2,224,338,863.32	29.18%	1,940,109,610.34	1,940,109,610.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5年1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有关规定,公司就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事项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追溯调整 2014年末库存股31,399,199.99元,基本每股收益由0.74元/股调整为0.76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2,255,738,063.31元调整为2,224,338,863.3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11.22%调整为11.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193,419.58	544,886,386.20	393,804,472.26	480,925,0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55,753.47	84,245,647.36	53,422,503.44	52,637,4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38,420.37	82,411,117.98	53,948,624.04	58,018,8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8,324.21	10,568,187.50	32,441,185.68	-13,191,324.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30.65%	111,008,978	83,256,734			
黄南章	境内自然人	6.95%	25,175,648	18,881,736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4.54%	16,450,432	16,450,432			
周汝祥	境内自然人	4.54%	16,450,432	16,450,432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4.54%	16,450,432	12,337,824			
吉志扬	境内自然人	2.77%	10,031,520	7,523,6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40%	8,676,382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1.85%	6,701,000				
周治金	境内自然人	1.66%	5,995,7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32%	4,784,2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与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知情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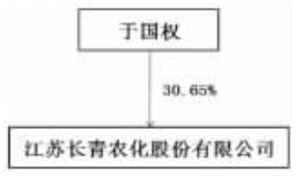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我国农药行业呈现"小年"的特征,国际市场受气候条件以及去库存压力等影响,出口受阻,国内市场需求低迷,产品价格下滑,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迎难而上,积极应对挑战,及时调整生产经营部署,实施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多品种结构和高品质品牌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稳定增长。2015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82,080.93万元,较上年增长0.65%,其中除草剂氟磺胺草醚市场需求良好,麦草畏产能得到提升,S-异丙甲草胺投入批量生产,带动公司除草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45%;杀菌剂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自投产以来,国际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公司三环唑、稻瘟酰胺市场需求良好,带动公司杀菌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44%;公司吡虫啉、啶虫脒等产品市场需求相对低迷,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6.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6.13万元,较上年增长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31.70万元,较上年增长4.59%。报告期内公司63,176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或转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5,172.81万元,较年初增长14.21%;负债总额为66,380.40万元,较年初下降2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7,331.84万元,较年初增长29.18%,提升了公司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程项目建设,年产300吨氟氣草酯原药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可转债募投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研发中心大楼和行政办公楼项目正处于室内装修阶段,长青投资实业公司处于开业前的筹备阶段,通过涉足服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走科技兴企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充分利用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平台,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通过与高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致力于引进和研发高效、低毒农药新品种。2015年公司取得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南通子公司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除草剂	1,019,241,296.55	720,154,066.34	29.34%	14.45%	18.77%	-2.57%
杀虫剂	592,326,655.72	447,531,351.37	24.45%	-26.88%	-25.70%	-1.19%
杀菌剂	202,994,283.27	160,491,602.13	20.94%	102.44%	84.80%	7.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5年1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规定,公司就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事项进行会计政策调整, 由此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报表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应付款	2,092,194.88	33,491,394.87	1,787,583.33	47,978,583.33
库存股		31,399,199.99		46,191,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利用扬州市旅游产业资源和项目地理位置优势,通过涉足服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南章,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住宿、餐饮等服务,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3210880003478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各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 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批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2016 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5,928,191.8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592,819.1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9,335,372.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7,611,281.76元,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利润108,650,904.00元,截止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8,295,750.43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138,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1,454元,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主要生产区域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住所变更至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6 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 4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 4月22日(星期五)14: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2016 年4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4月2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4月21日下午 15:00—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6)、(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6年4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91;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3)在投票当日,"长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 2016年4月22日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C、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D、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4、邮政编码:225218

5、联系人:闵丹 赵婷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委托人) 现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青股份") 股东,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长青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 2016年 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 13:30-15: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先生、总经理孙霞林先生、财务总监马长庆先生、董事会秘书闵丹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袁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0年4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6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5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金额为121,90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3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0)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1,078.33万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78.33万元。

(二) 2014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176.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597.88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2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1、2010年4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 2010年4月3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浦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营业部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和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3) 2012年8月3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本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3.61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1,226.39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 2013年8月21日, 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于2013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承接。2013年10月9日,公司和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就尚未使用完结的募集资金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用于公司"购买100亩工业用地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014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14年7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 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2014年7月18日,公司和子公司长青南通、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300吨氟氣草酯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和"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四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定期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寄送了对账单,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0年4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0元。

2、 2014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时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和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浦头支行	10165701040008207	15,000.00	0.0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108810029100094450	46,769.68	14.42	活期
南京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0807012054000080	5,000.00	-	注1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9490154740001807	22,960.00	125.23	活期,注2
交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708087000018101108466	5,000.00